

# 杭 州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杭财预执〔2024〕7号

##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手续费计付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级各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

为进一步完善市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手续费的计付管理，根据杭州市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和银行支付结算管理等相关规定，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代理服务费计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208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手续费计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预执〔2018〕79号），杭州市财政局制定了《市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手续费计付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杭州市财政局

2024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市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 代理银行手续费计付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代理银行手续费计付管理，明确手续费的内容、标准和计付办法，根据市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和银行支付结算管理等有关规定，参照《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代理服务费计付管理办法》《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手续费计付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是指由市财政局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的、具体办理市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代理银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手续费，是指市财政局按照本办法规定，根据代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业务量，结合市财政局对代理银行的年度综合考评结果，按年度计算并支付给代理银行的各项费用的总称。

第四条 手续费按照业务量和服务质量相结合的原则综合计算。

第五条 按照业务量计付的标准为代理银行办理国库集中支付资金量 0.07‰、支付业务量 3.5 元/笔，单笔计付金额超过 200 元的，按 200 元计算。

国库集中支付资金量指当年国库集中（直接、授权）支付资金量、国库集中支付退库资金量和国库集中支付零支付业务单方资金量之和。

支付业务量笔数以正常支付的支付令号为准。

手续费计算时间为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六条 代理银行在每年1月31日前，将本行上年实际代理的业务量，按照规定的计付标准计算有关费用，书面报送市财政局。

第七条 市财政局对各代理银行上报的手续费材料进行审核，按照规定的计付标准计算确定各代理银行年度手续费金额。

第八条 市财政局根据考评确定的代理银行代理业务服务质量等级，在按业务量计算的手续费总额基础上，按照上下15%的浮动比例，核定最终应支付各代理银行的年度手续费金额。

第九条 代理银行手续费核定后，市财政局按照规定的预算资金支付程序将手续费支付给各代理银行。

第十条 代理银行应当严格执行本办法规定。不得虚报业务量，不得超出本办法规定标准计算费用，不得另行向预算单位收取国库集中支付代理相关费用。

第十一条 代理银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并按照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条款处理。

第十二条 各区、县（市）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手续费计付管理办法，由各地结合实际情况自行制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市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实行垫付资金计息和手续费计付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杭财预执〔2015〕13 号）相应废止。

杭州市财政局

2024 年 12 月 26 日